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70230062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梁芳亮，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0923198906170015，联系电话：13973706627，住址：安[redacted]县东坪镇迎春路朝晖巷13号，职业：无，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有关部门移送的，本机关于2026年9月14日对你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6年09月11日22时许，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马迹塘大队执法人员在二广高速马迹塘收费站出口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牌号为湘ADQ9066小型轿车涉嫌非法营运。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马迹塘大队于2026年09月11日22时35分许移交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中队进行处理，后经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夏春潮、李国军等进一步调查核实，经询问得知，车辆驾驶员叫梁芳亮，从长沙出发运载4名乘客送往安化，协商收取车费100元每人。当事人梁芳亮无法当场提供湘ADQ9066车辆的《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梁芳亮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之规定。主要证据：当事人及乘客身份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驾驶员驾驶证照片、现场移交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的询问视频、乘客的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及乘客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及乘客的身份信息；证据2：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的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证据3：驾驶员驾驶证照片证明当事人梁芳亮有驾驶资格；证据4：现场移交照片、现场检

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乘客询问笔录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情况；证据5：当事人询问笔录及询问视频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6：《证据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对执法人员拍摄的证据照片已签字确认属实。

上述证据经过梁芳亮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70230062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48中关于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基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属于一般，应当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情形，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15日